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知识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

（一）概述

1. 行为主体
2. 行为表现
3. 侵犯客体
4. 行为人的主观要件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主体

1.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主体的含义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主体是指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包括经营者和非经营者。

2.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主体的判断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只要从事了市场交易行为）
非经营者，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侵犯商业秘密，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主观方面

1.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主观方面的含义

行为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具有主观的故意或者过失。

2.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主观方面的判断

故意侵权：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过失侵权：由于疏忽大意导致不经意间把商业秘密披露给了不相关的公众。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客体

指权利人对其商业秘密所享有的财产利益以及与此相关的商业自由和诚实竞争者的利益。

（五）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客观表现

1.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客观表现的含义

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2.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客观表现的判断

关键是界定商业秘密本身以及不正当手段，并排除合法行为。

【知识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一）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1. 非法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含义

指出于不正当的商业目的，采取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2. 非法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情形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

②**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非法**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获取**该商业秘密。

（二）非法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1. 非法披露商业秘密行为的含义

指通过合法或者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后，出于不正当目的，未经授权披露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2. 非法披露商业秘密行为的情形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人将该商业秘密**非法**

披露给他人；

②从合法途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该商业秘密**非法披露**给他人；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他人。

（三）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1. 非法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含义

指没有合法根据擅自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2. 非法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情形

①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自己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②从合法途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如单位技术人员跳槽后将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到新单位使用；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

【例题·多选】判断某项行为是否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侵犯，可以从以下（ ）方面进行分析。

A. 是否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

B. 是否符合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C. 是否侵害了权利人对其商业秘密所享有的财产利益

D. 是否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E. 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某项行为是否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侵犯，可以从行为主体、行为表现、侵害客体和行为人的主观要件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知识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类型及后果

（一）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含义

商业秘密具有财产权的属性，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因此民事救济是商业秘密的首要保护方式。

2. 民事责任的形式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责任形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1）**停止侵害**

禁止他人披露、使用商业秘密。

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2）**赔偿损失**

①赔偿损失适用**完全赔偿原则**，即赔偿额等于损失额。

②按照“**实际损失——侵权获利**”的顺序计算赔偿数额。

③恶意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给予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④提起侵权的主体：**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

（二）行政责任

1. 行政责任的含义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于较为严重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2. 行政责任的形式

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可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

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②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三）刑事责任

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

- ①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 ②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 ③造成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其他重大损失的。

“情节特别严重”：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250万元**以上。

【知识点】侵犯商业秘密的抗辩事由

（一）自主研发

1. 自主研发的含义

开发者通过自身的投资和辛劳而开发研制出的智力成果。独立开发者如果研制出与商业秘密相同的智力成果，属于善意**巧合**。

2. 自主研发的认定

认定自主研发通常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自主研发信息所形成的文件资料，如设计草图、研发资料以及研发人员的证人证言等；
- ②证明自主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其接触到商业秘密的时间。

（二）反向工程

1. 反向工程的含义

指第三人以**合法**技术手段取得载有商业秘密的产品，对其进行拆解、检验、分析，从而还原出商业秘密中的技术信息。

2. 反向工程的认定

反向工程是否合法，不在于反向工程行为本身，而在于反向工程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作为技术还原基础的产品或服务，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例如正规渠道购买、接受赠与）
- （2）从事反向工程的技术人员与商业秘密权利人之间没有订立禁止反向工程的合同。

单位雇用有保密义务的人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产品，实施反向工程，仍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由

1. 从**合法途径**取得使用权

商业秘密的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可以对抗侵权指控。

2. 因权利人自身原因而获悉后使用

3. 因**公共利益**限制而有权使用

【例题·多选】法院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需要审查的事实包括（ ）。

- A. “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共渠道不能获取
- B. 技术信息是否通过反向工程获取
- C. 客户信息是否具备合法来源
- D. 实施反向工程的员工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E. “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请过“密级”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商业秘密应为“不为公众所知”的具有商业价值并经过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指的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商业秘密。通过反向工程或者通过合法渠道

获取商业秘密不构成侵权。实施反向工程不一定免责，要看实施者与原单位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密级的设定属于商业秘密的管理与商业秘密无关。